

二建法规辅导--掌握合同履行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4/2021_2022__E4_BA_8C_E5_BB_BA_E6_B3_95_E8_c55_354126.htm

2Z202040 合同的履行
2Z202041 . 掌握合同履行的规定 一、合同履行中遵循全面、适当履行原则，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合理，促进合同履行原则，当事人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原则。《合同法》第62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例：甲市某企业向乙市某公司购买一批物品，合同对付款地点和交货期限没有约定，发生争议时，依据合同法规定，（ C ）。 A.甲市某企业付款给乙市某公司应在甲市履行 B.甲市某企业可以随时请求乙市某公司交货，而且可以不给该厂必要的准备时间 C.甲市某企业付款给乙市某公司应在乙市履行 D.乙市某公司可以随时交货给甲市某企业，而且可以不给该厂必要的准备时间（4）合同中规定执行政府定价

或政府指导价的法律规定[熟记] 《合同法》第63条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例：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 D ）计价执行。 A.合同价格 B.新价格 C.原价格 D.交付时价格

二、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纠纷处理包括六个方面：

- 1、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件问题；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支持：（一）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二）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三）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四）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且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承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支持：（一）未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二）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三）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
- 2、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情况下责任承担问题；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 3、对竣工日期的争议问题；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

理：（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4、对计价方法的争议问题；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因设计变更导致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者质量标准发生变化，当事人对该部分工程价款不能协商一致的，可以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结算工程价款。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